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二一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沈局長世宏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郭 勇 (公假)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劉 火 山	盤 治 郎 (郭孟融 代)	王 大 鈞	楊 素 娥	傅 良 枝 (謝卓倫 代)
	林 雪 娥 (賴銘輝 代)	蕭 少 基	蔡 聰 敏	林 文 禎	吳 文 園 (翁秀蕙 代)	程 樹 森	陳 秀 明	張 金 龍
	許 堯 欽	黃 月 裡	余 永 健	劉 寶 珍	陳 惠 珍	李 文 和	呂 登 隆	蔡 榮 永
	陳 聰 明	黃 雯 婷	馬 昱	盧 啟 文	杜 同 順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邱 寬 厚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曾秀鳳 代)	莊 定 國 (吳怡賢 代)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李忠田 代)	劉 誌 卿	蔡 清 村	姜 海 坤	陳 慶 漢 (謝武鑾 代)		

一、報告本局第二二〇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報告事項：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有關九十一年十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單位確實掌握發稿時間，於上午十一時前或下午十七時將所擬之新聞稿送本人核定後發布；對於與事實不符之報導，應及時澄清說明。
(二)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各區隊執行廢車查報勤務時，對於車主出面主張車輛所有人，但車輛仍違規停車影響交通者，亦請主動通報交通單位處理。
(三)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一年十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區隊持續加強違規小廣告清除及取締工作。
(四)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九十一年九月份溝泥進場、曬乾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區隊持續溝渠清疏工作，確保排水順暢。
(五)	第四科報告	有關本市九十一年十月份垃圾處理量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乙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爾後請將各區隊溝土量納入統計；另臺北市廢棄物（垃圾及資源回收物）整體組成分析表內，請細分代清業者收集廢棄物量、區隊收集垃圾量、民間業者回收量及本局資源回收隊回收量等相關統計資料。
(六)	第五科報告	九十一年十月份各行政區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七)	第五科報告	九十一年十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五科分析本局平均每日回收量呈現減量與民間回收業者回收量呈現增量情形之關聯性；另回收率統計圖，分別以本局體系及含非本局體系二條曲線圖呈現。
(八)	第五科報告	本局九十一年十月份各區清潔隊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五科研究評估限期停用未貼防偽標籤垃圾袋，以利各區隊工作人員辨識。
(九)	偽袋小組報告	有關本局偽袋查察小組九十一年十月份查察取締績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五科加強宣導民眾辨識防偽標籤方法。
(十)	第六科報告	本局九十一年十月份(一至三十日)職業災害歷年度暨月平均件數統計分析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十一)	第六科報告	本局處理九十一年十月份網際網路上網市容查報案件複查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十二)	掩埋場報告	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九十一年十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掩埋場重新測定灰燼密度提供第四科參考，並請第四科洽台北縣提供本市灰燼實際掩埋處理成本計算方式。
四、	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四科報告	有關本市第三掩埋場規劃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五、	臨時討論事項：	
(一)	第五科報告	有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相關作業人員扣發資源回收獎勵金規定」，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修正通過，並通知各單位。修正之點：扣發事項特殊原因修正為：「線上人員、清理行人專用清潔箱人員、清掃道路人員或分隊部負責分類人員經查獲未依規定分類回收物者」，扣發標準特殊原因修正為：「每次扣發當月資源回收獎勵金三分之一」。

六、指示事項

- (一) 選舉期間各單位除保持勤務正常運作外，並加強違規小廣告清除及告發。
- (二) 請第五科洽動檢所配合本局規劃夜間出勤捕犬之作業。
- (三) 「臺北市政府環保政策白皮書」已上網公告，請各單位主管自行上網下載，瞭解過去四年施政績效及未來四年施政方向。

散會：九時五十分。